

# 玫瑰泉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告.....	1
3.2.4 其他.....	1
3.3 查阅情况.....	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
4.3 宣传科普情况.....	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6.2 公开方式.....	2
6.2.1 网络.....	2

6.2.2 其他.....	3
7 其他.....	3
8 诚信承诺.....	3

## 1 概述

2024年8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发布了《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和第三次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10个工作日期间，于11月15日和11月18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830/367780202408301536000001.s>

html,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11 月 5 日起~2024 年 11 月 18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105/402841202411051253000001.shtml>），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

发布日期：2024-11-05 字号：大 中 小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建设内容：①新建1座玫瑰泉750kV变电站，设置3台1500MVA主变，750kV出线2回，220kV出线20回，1×180Mvar高压电抗器，3×（2×90）低压电抗器和3×（3×90）低压电容器。②三塘湖750kV变电站扩建2个750kV出线间隔，扩建1×180Mvar高压电抗器。③新建三塘湖~玫瑰泉750kV（I、II回）线路工程，长度约为89.5km+91.5km，采用并行单回路架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点击链接下载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留下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联系人：鲁涛 联系电话：0991-2925524；  
E-mail：81298396@qq.com 邮编：830018  
评价单位名称：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四路1号  
联系人：黄淑峰 联系电话：18971429947；  
Email：969167540@qq.com 邮编：43004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1月8日

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1月18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众所周知,机动车号牌是车辆的“身份证”,具有合法性、唯一性,可总有人自作聪明,妄图通过“伪造身份”逃避保险费、停车费,甚至“电子警察”的监管。殊不知,这一伎俩根本不过交警的眼睛。

众所周知,机动车号牌是车辆的“身份证”,具有合法性、唯一性,可总有人自作聪明,妄图通过“伪造身份”逃避保险费、停车费,甚至“电子警察”的监管。殊不知,这一伎俩根本不过交警的眼睛。

一线执法

王亚涓 绘

石河子/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李雪

警惕! 别被克隆车牌套牢

一线镜头 假号牌被识破

9月25日14时许,林某驾车前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洋普街某酒店,将车停放妥当后,他进入酒店赴朋友之约。但他不知,其车辆号牌已经引起民警的注意。
“新QAXXXX?这个号牌不是我们单位的吗?不是这辆车呀!”民警发现,该挂着警用车辆号牌的车辆并非公务用车。很快,乌鲁木齐市交警支队沙区交警大队民警赶到现场,联系林某前来核查。
经确认,该车辆号牌是伪造的,真的号牌被林某藏在后备箱内。林某坦言,新QAXXXX号牌是他花200元在网上买的,初衷是感觉公安号牌比较拉风,没想到才用了十来天就被识破。
交警对林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罚款50

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套用他人机动车号牌是违法行为,套用自己的同样违法。
10月16日18时19分,刘某驾车前往八钢办事,行至乌鲁木齐市西城街路段时,被沙区交警大队民警拦停。民警检查时发现,该车辆号牌与行驶证不符,涉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随后,民警在其车辆后备箱内找到该车真正的号牌,当时悬挂的号牌经鉴定也是真号牌。
原来,刘某名下有两辆车,一辆在乌鲁木齐市,一辆在吉木萨尔县由他的姐姐开,“因为这个号牌在我住的小区办了停车手续,我又补办一副,挂在现在用的这辆车上,这样进入小区不用再缴费,没想到就套牢了。”刘某后悔莫及。

民警提示 套用号牌隐患大,处罚重

套用号牌违法行为侵害了被套车主的合法权益,一般情况下,套用号牌的车辆不会被发动车,安全隐患极大,套用行为一旦被查处处罚也比较严厉。
沙区交警大队民警王新生提醒,车主如果发现自己的车辆可能被套用,可向机动车登记或违法发生地的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并提供证据协助调查。故意遮挡、变造、不按规定悬挂,使其他机动车号牌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民警支招 开通交通违法行为短信提醒功能

为避免被套牌和及时处理套牌问题,建议车主开通交通违法行为短信提醒功能,或定上网查询违法记录,一旦发现有违法的交通违法记录,立即联系公安交警部门核实求证。还可以在车辆上设置明显且合法的标识,方便民警对比车主提供的证据与交通违法行为照片及

疲劳驾驶酿事故 幸亏系了安全带

本报阿瓦提讯(石河子/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胡国平)11月12日,在阿瓦提县境内的G580线沙湾公路上,发生一起因驾驶人疲劳驾驶引发的单方交通事故,一名乘车人由于未按规定系安全带,导致手臂骨折。
民警询问得知,阿某当天驾车从和田市出发,准备前往阿拉尔市,连续驾车5个小时一直未休息,严重疲劳引发交通事故。对此,阿某后悔不已,表示今后行车过程中一定按时停车休息。
阿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之规定,公安交警部门认定阿某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民警依法对阿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玫瑰泉750千伏输电工程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玫瑰泉750千伏输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浏览工程建设情况,并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疲劳驾驶酿事故 幸亏系了安全带

本报阿瓦提讯(石河子/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胡国平)11月12日,在阿瓦提县境内的G580线沙湾公路上,发生一起因驾驶人疲劳驾驶引发的单方交通事故,一名乘车人由于未按规定系安全带,导致手臂骨折。
民警询问得知,阿某当天驾车从和田市出发,准备前往阿拉尔市,连续驾车5个小时一直未休息,严重疲劳引发交通事故。对此,阿某后悔不已,表示今后行车过程中一定按时停车休息。
阿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之规定,公安交警部门认定阿某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民警依法对阿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劳工不能误安全 超员载人太危险

本报昌吉讯(石河子/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任圣涛)“车上坐了9个人,我们是出来打工的。”面对民警的检查,驾驶人董某心虚地说。11月9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昌吉大队民警查处一起超员违法行为。
当日17时许,民警在G30连霍高速公路上对一辆越野车进行例行检查。透过车窗民警隐约感觉到车内人员数量超标。经核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9人。
董某解释,他与8名乘客在同一个工地上干活,当天,他们从石河子市出发,准备前往乌鲁木齐市某工地,为了节约成本,董某让工人“挤一挤”,完全忽视了超员的危险性。
民警对董某及同行的8名工友进行了批评教育,依法对董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随后,民警督促董某安全转运超员乘客。

男子驾考时作弊 被取消考试资格

本报于田县讯(石河子/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李玲岭)11月7日,于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驾考理论考试中,查处一起作弊违法行为,对涉事考生作出处罚。
当天,在该县驾考中心进行的理论考试中,监考民警发现一名考生鬼鬼祟祟拿出一张纸条,试图抄袭。民警随即密切关注该考生,并在考试结束后对其进行了详细调查。
经过仔细比对,民警确认该考生确实存在作弊行为,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对该考生作出取消考试资格,并在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

头拿手机 车辆撞护栏

鲁木齐讯(石河子/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李玲岭)11月7日,C7京新高速二环路立交辅路货车在第二车道行驶过程中,方,撞上海南侧护栏翻倒在地。
【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卡子】赶到事发地点,侧翻的货车横在匝道上,货物散落一地。
经初步调查,货车司机在行驶过程中低头玩手机,导致车辆失控撞向护栏。
现场过程中,民警判断,由于货车上拉载食品,若突然吊起车辆,货物会相互挤压增加。因此,民警和驾驶人将货物搬上货车上。经过2个小时的清理,掉落货物

弹簧掉落 阻碍货车通行

鲁木齐讯(石河子/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李玲岭)11月5日12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乌鲁木齐大队四中队辅警接到报警,半挂货车压上另一辆货车掉落的货物,导致交通堵塞。
几名民警赶到现场后,在C7京新高速乌鲁木齐立交桥路段,半挂货车斜停在路中,路面散落十几个大弹簧,每个弹簧直径约30厘米,高约50厘米,占压3条车道。
民警分成两组,一组迅速做好安全防护,和驾驶人及清障人员清理现场,另一组指挥后续车辆有序通行。在大家的努力下,大弹簧被一一推至应急车道,事故车辆也挪至路边,道路恢复畅通。
民警询问得知,杨某驾驶车拉载一车弹簧行至事发路段时,因捆扎不牢弹簧掉落,此时其右侧恰好驶来一辆货车,突然掉落的弹簧压到货车驾驶人避让不及压了上去。最终,民警认定杨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玫瑰泉750千伏输电工程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玫瑰泉750千伏输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浏览工程建设情况,并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疲劳驾驶酿事故 幸亏系了安全带

本报阿瓦提讯(石河子/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胡国平)11月12日,在阿瓦提县境内的G580线沙湾公路上,发生一起因驾驶人疲劳驾驶引发的单方交通事故,一名乘车人由于未按规定系安全带,导致手臂骨折。
民警询问得知,阿某当天驾车从和田市出发,准备前往阿拉尔市,连续驾车5个小时一直未休息,严重疲劳引发交通事故。对此,阿某后悔不已,表示今后行车过程中一定按时停车休息。
阿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之规定,公安交警部门认定阿某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民警依法对阿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头拿手机 车辆撞护栏

鲁木齐讯(石河子/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李玲岭)11月7日,C7京新高速二环路立交辅路货车在第二车道行驶过程中,方,撞上海南侧护栏翻倒在地。
【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卡子】赶到事发地点,侧翻的货车横在匝道上,货物散落一地。
经初步调查,货车司机在行驶过程中低头玩手机,导致车辆失控撞向护栏。
现场过程中,民警判断,由于货车上拉载食品,若突然吊起车辆,货物会相互挤压增加。因此,民警和驾驶人将货物搬上货车上。经过2个小时的清理,掉落货物

弹簧掉落 阻碍货车通行

鲁木齐讯(石河子/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李玲岭)11月5日12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乌鲁木齐大队四中队辅警接到报警,半挂货车压上另一辆货车掉落的货物,导致交通堵塞。
几名民警赶到现场后,在C7京新高速乌鲁木齐立交桥路段,半挂货车斜停在路中,路面散落十几个大弹簧,每个弹簧直径约30厘米,高约50厘米,占压3条车道。
民警分成两组,一组迅速做好安全防护,和驾驶人及清障人员清理现场,另一组指挥后续车辆有序通行。在大家的努力下,大弹簧被一一推至应急车道,事故车辆也挪至路边,道路恢复畅通。
民警询问得知,杨某驾驶车拉载一车弹簧行至事发路段时,因捆扎不牢弹簧掉落,此时其右侧恰好驶来一辆货车,突然掉落的弹簧压到货车驾驶人避让不及压了上去。最终,民警认定杨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图3 本工程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和硕县人民法院: 以司法力量盘活撂荒地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蕾 通讯员 曹博文

11月11日,记者来到和硕县特里克镇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农业公司”),11座蔬菜大棚整齐排列。走进大棚,记者看到各类蔬菜长势喜人。

很难想象,几个月前,这11座大棚无人看管,棚内杂草丛生,已然撂荒。从破败荒地到绿意盎然,这一变化源于和硕县人民法院的一次执行。

2017年,郑某从外省来到特里克镇投资,融通经营蔬菜大棚和采摘风情园项目,租赁多名村民的土地,建设了11座大棚。几年后,因经营不善,郑某欠下巨额债务。

自2022年起,和硕法院陆续收到10余起与郑某有关的经济纠纷案,案涉人数众多。该院将此系列案作为重点涉民生案件,开通“绿色通道”,迅速立案,及时开庭、执行。

2022年年底,此系列案进入执行阶段,郑某为躲避执行离开新疆,至今下落不明。

和硕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统计,郑某系列案执行总额为139万余元,实际执行1元。针对郑某名下无可执行财产的情况,执行法官决定从郑某的11座蔬菜大棚找突破口。

“利用好了,不仅推进系列案,还可助力地方农业经济发展。”执行法官才达吾提说。

为实现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和硕法院决定多方入手破解难题。

“经过院里研究,我们要将这片撂荒地盘活,以减小债权人的经济损失。”该院执行局负责人叶发勇说。

方案确定后,该院启动联动协调机制,组织和硕县人大常委会、司法所、特里克镇镇人民政府、某农业公司、土地使用权人、债权人代表召开会议,决定采取委托管理方式将11座大棚交由某农业公司,该公司通过对外承包盘活该项目。

“某农业公司负责11座蔬菜大棚,截至今年6月,大棚亩获丰收。”才达吾提告诉记者。

根据合同,某农业公司负责11座蔬菜大棚的承包事宜,扣除管理成本后,剩余的承包费依法缴纳至法院,法院按照债权比例发放给债权人。

“委托管理不仅帮助被执行人管理财产,还挽回

法庭“搬”到家门口 村民纠纷现场解

本报精河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蕾 通讯员 程玉)挂起国徽,摆好桌凳,打上字幕,一个简易又不失庄严的法庭“搬”进精河县托托镇古尔牧图村委会。11月11日,精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通过巡回审判方式审理一起借款纠纷。

古尔牧图村民李某和邓某认识多年。今年3月至7月期间,邓某以向工人发工资为由陆续从李某处借款22030元,承诺10月23日前归还。

借款到期后,李某多次向邓某索要未果,无奈之下,李某将邓某诉至精河法院。

承办法官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决定巡回审判,在古尔牧图村委会开庭审理此案。

法官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找准问题症结,从法、情、理方面调解。最终,李某、邓某达成协议,邓某答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审委会为司法建议“把脉”

本报阜康讯(通讯员 马睿)今年以来,阜康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作用,及时对司法建议“把脉”,确保发出的司法建议质量高效果好。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司法建议的工作要求,该院审委会认真讨论每一份司法建议,严格规范司法建议流程,积极帮助相关单位从源头上防范诉讼风险。

截至目前,阜康法院审委会已讨论研究5份司法建议,下一步,该院将把司法建议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一同研究部署同落实,以更高效率、更高质量传递司法温度。

活用保全置换给企业“松绑”

本报木垒讯(通讯员 刘颖)感谢法官体谅企业的难处,这种保全置换方式让企业资金得以正常流通。11月14日,被执行人新疆某建设公司负责人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打来致谢电话。

10月17日,申请执行人唐某向木垒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新疆某建设公司的银行账户。

经审核,唐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该院遂作出保全裁定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

新疆某建设公司收到裁定书后主动与法官联系,说明公司目前运营情况,如果冻结账户,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断裂、招投标失败等风险。

承办法官核实后,建议新疆某建设公司以变更保全标的物方式解决难题。随后,该公司提供了其他账户,以置换原冻结账户。

“保全的目的是保障后期债权实现,并非刻意为企业生产经营‘卡脖子’。在保全置换司法事务中,我们会统筹兼顾,妥善有利于执行原则,又努力当好企业的‘服务员’。”承办法官说。

“执破融合”促案件审理提速

本报呼图壁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卫珍 通讯员 刘伟明)近日,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探索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营主体法律需求相匹配的“执破融合”机制,出台《关于执行与破产融合的“执破融合”机制(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建立人员、职责、程序等一系列“执破融合”机制,助力执行工作与破产工作双向互通,实现“以破促执、以执助破”效应。

《规定》从案件筛查及甄别、程序启动及流转、团队设立、资源共享及手段一体化、考核机制等方面深度融合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由单一“执转破”变“双向互促、一体推进”,执行程序的强制功能与破产程序的清算、重整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规定》明确“企业无终本”理念,规范应当纳入“执破融合”执行实施案件的范围,加强各个执行流程节点的监控筛查,通过组建专业化“执破融合”团队,为破产案件审理提速。

《规定》实施一周,呼图壁法院受理执行转破产案件3起。



防患未“燃”

11月7日,兵团第二师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联合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在铁门关市迎宾街街道民社区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图为法院干警学习正确使用灭火器。

“种植大户”

执行现状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袁彦晨 通讯员 宋玉龙 艾合买提·阿木提

“法官,我打听到李泽(化名)今天要来县里的棉花观摩会,你们来碰碰运气?”10月23日,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艾买提江·依明接到申请执行人的电话后,带上便装,开上私家车,与同事迅速赶往现场。

为什么身穿制服、不穿警服?这要从执行干警和李泽斗智斗勇的经历说起。

2023年1月,岳普湖县某农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资产公司”)与新疆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签订《种子合伙销售合同》,农资产公司将120万元种子款预付给种业公司。后来,种业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当年9月,农资产公司将种业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李泽诉至岳普湖县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种业公司退还农资产公司120万元种子预付款。

面对生效裁判文书,李泽选择逃避,农资产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多次联系李泽未

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浏览工程建设情况,并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执行联系,但李泽警惕性很高,对话中始终未透露他的行程,也不答应线下见面,执行工作陷入僵局。 执行干警没有放弃,一切通过多种渠道寻找李泽行踪,一边动员申请执行人提供李泽最新消息。 当日,艾买提江和同事走进棉花观摩会现场,与棉农、农资企业负责人交流的同时,不忘四处观察,终于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他们看到了疑似李泽的人。 艾买提江凑到他跟前问:“你好,是李泽吗?” “对,我是,你们想买什么?”李泽以为生意上门,爽快地回答。 “我们是岳普湖县法院执行干警。”执行干警亮出工作证件。 李泽的笑容僵住了。 “跟我们走一趟吧。”艾买提江将李泽传唤至法院。 在法院,艾买提江告知李泽,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属于违法行为。在法官的普法和劝说下,李泽还是拒绝还款。最终,岳普湖法院对李泽作出司法拘留的处罚。

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浏览工程建设情况,并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图4 本工程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105/402841202411051253000001.shtml>）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告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212/237852202412121253000002.s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 6。



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前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4-12-11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已编制完成《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同时我单位已编制完成《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现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

现我单位通过本网站对上述文件进行报批前公开,公示《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书》,具体详见附件。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公众参与说明(玫瑰泉).pdf  
1、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图6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玫瑰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1日

